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即 $42,325,505.00\text{元}=211,627,525.00\text{股}\times 2\text{元}\div 10\text{股}$ 。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 $42,325,505.00\text{元}\div 214,800,125\text{股}\times 10\text{股}=1.970459\text{元/股}$ 。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0459元/股。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科瑞”）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4,800,125股减去回购专户股份3,172,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2,325,505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依照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

总额进行调整。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72,600.00股后的211,627,5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5	周中
2	08*****334	上海前航投资有限公司

3	00*****723	吴建明
4	01*****564	朱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罗叶兰 朴蕾

咨询电话：021-69158331

传真电话：021-69158330

七、备查文件

- 1、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